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27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6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自发布并向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经营业绩已连续两年亏损,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亿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亿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无新增理财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6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新增产品收入,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6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自2026年6月24日以来,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3.60%、3.86%、1.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已连续两年亏损,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亿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亿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相关方保证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其行业和市场无其他重大变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30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2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视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7日(2026-17)。

为确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在202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内10,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楹”),2,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海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楹”)。上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已审批担保额度    | 调整前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 调整后担保额度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海南天楹 | 260,000.00 | 260,000.00  | -12,000.00 | 248,000.00 |
|         | 深圳天楹 | 0          | 0           | 10,000.00  | 10,000.00  |
|         | 江苏天楹 | 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楹获得广东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粤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公司为深圳天楹在具体借款用途或协议项下需承担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广东粤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

2.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海南天楹与中国邮储银行昌宁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昌宁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邮储银行昌宁县支行为海南天楹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担保,担保事项所对应自主合同约定担保人为海南天楹所负全部债务向邮储银行昌宁县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楹与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二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4月2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富安大道38号

4.法定代表人:罗桂华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焚烧可燃性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售电、销售焚烧后固废金属、炉渣的综合利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担保事项:借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1.公司名称: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月9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昌宁县十字路街道王家子村东南

4.法定代表人:章新建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和再生资源销售等。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9.担保事项:借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涉及主体

担保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授信额度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其后续修订、补充协议。

3.主债权: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其中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担保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保证期间内未发生违约(延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1.担保涉及主体

担保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宁县支行

债务人:海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01370236422602128187900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将需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

3.主债权: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其中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变动、债务人对债权人产生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楹和海南天楹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提升生产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作为其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事项系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对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26%。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处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及广东粤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楹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担保文件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2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物名称 | 质押物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质押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担保日期     | 质押担保起止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用途 |
|-------|-------|-----------|----------|----------|------|--------|------------|------------|----------|------|
| 锦隆能源  | 是     | 1,650,000 | 2.35%    | 0.36%    | 否    | 是      | 2026/06/26 | 至融资人申请解除之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补充质押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物名称      | 质押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物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质押物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物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70,220,70  | 15.17% | 6,850,000      | 8,500,000  | 12.10%   | 1.94%     | 0        | 0         | 0        | 0 |
|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37,082,93  | 8.01%  | 14,436,000     | 14,436,000 | 38.00%   | 3.12%     | 0        | 0         | 0        | 0 |
|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34,538,30  | 7.46%  | 17,288,000     | 17,288,000 | 50.00%   | 3.73%     | 0        | 0         | 0        | 0 |
| 曾祥林              | 27,911,23  | 6.03%  | 11,420,000     | 11,420,000 | 40.92%   | 2.47%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9,750,63 | 36.67% | 49,972,000     | 51,622,000 | 30.41%   | 11.15%    | 0        | 0         | 0        | 0 |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6: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柳娜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3人,代表股份2,248,067,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2,86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1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145,189,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2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1人,代表股份196,189,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5%。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38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类别                  | 数量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 20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08 |
| H股A股股东人数            | 207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 1   |

| 类别                                  | 数量          |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 209,800,947 |
|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209,800,947 |
|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2,889,61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202,911,236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6011     |
|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6011     |
|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568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8308     |

注:公司A股回购账户中持有约1,000,504股回购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3,080,960股。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钟文庆先生和其他所有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38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为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担保合同的金额) |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 760万元  | 600万元                  | 否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7,32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6.13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  |
|-----------------------------------|-------|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 □担保事项 |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事项 |
| □担保事项涉及提供担保的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超过30%。     | □担保事项 |
|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担保事项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担保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长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7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6年度为萍乡长运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万元。本次担保额,公司为萍乡长运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萍乡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6月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8.5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18.5万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61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借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不变的合同项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得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办理相关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6年4月29日、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6-02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8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1%,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8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1%,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隆能源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质押股份比例可控,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长江长桥合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综合收益率*20%                |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综合收益率*20%                |
| 2  | 长江长桥合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国债综合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收益率*20% |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综合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收益率*20% |
| 3  | 长江长桥合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国债综合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收益率*5%  |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综合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收益率*5%  |
| 4  | 长江新策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新策略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综合收益率*20%              | 中证新策略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综合收益率*20%</            |